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5月1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3150037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採購，於機關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，請主(會)計單位視議題需要列席並依權責提供意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741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二、為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3項之授權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，其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」，請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依前開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**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